

## 天梯书店开业周年 有缘者相继而来



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本店开张一周年之际，经理竹先生表示，天梯书店本店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为修炼者购买法轮大法原著及音像资料提供了方便，也为有兴趣了解法轮功的人提供了正面渠道。

据资料记载，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曾经在中国是畅销书。但自九九年七月二十

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在大陆就被禁止出版并遭大量销毁，以至在大陆无法从正常渠道购买正式出版的法轮大法书籍；另外，在自由世界的许多华人书店迫于中共使领馆压力而不敢销售。天梯书店的开张满足了有缘之士希望购买法轮功书籍的迫切需求。天梯书店供应包括中、英、德、日、法、意大利等十多种不同语言文字的法轮功书籍及音像、影像制品接近三百种。

### 一位“不寻常”的女孩：这就是我要找的

有一位女孩叫辛西娅，二十多岁，据她自己说，由于从小就能看到另外空间的一些景象和事物，说出来后，家人和朋友不理解，以至于到后来连她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问题。她与三位朋友从小在一个社会风气

不太好的社区长大，在那里常发生一些暴力事件。她与这几位朋友们一直在琢磨，要学些什么来改变这不好的社会，但一直没有答案。数月前，辛西娅对天祈问：

“上帝啊，您能否告诉我，我应该学什么？”结果第二天，她发现门前有一张介绍法轮功的传单。当她翻开看时，觉得身体所有的细胞都在震动，她内心不禁涌出一句：“这就是我要找的！”她找到天梯书店，买了英文版《转法轮》和教功带。现在她和其他四位朋友都开始了修炼法轮功。



辛西娅（中）和朋友们在天梯书店

### 一位华人教授：中共说不好的，一定是好的；我非得找到书看看

一位科罗拉多州的华生物学家，心脏开了六次刀，后来他去当地的华人教会遇到很多从大陆来的中国人。有一次那些人拿着一本《转法轮》，他就想借来看看；但是那些人却不给，还说中共说这书如何“不好”。这位华生物学家想，中共说不好的，一定是好的。我非得要找到书看看。于是，这位生物学家就在网上查到天梯商店的电话，向书店员工询问了很多关于法轮功的真相，并购买了《转法轮》和教功带。

天梯书店是在美国注册的非营利机构。法轮功学员开此书店，是遵照“真、善、忍”的原则，是为了方便人们购买法轮功书籍，让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 联合国命令中共 对其迫害人权负责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国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据英文大纪元报导，这是全世界最大的国际组织近几年来第一次直接命令中共政权对其大范围的迫害人权负责。

十一月七日，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的专家对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情况进行质询。在发现作为缔约国的中国未能履行公约中的条款后，反酷刑委员会十一月二十一日命令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器官被活摘的指控和这场对法轮功迫害的责任人进行调查。◇



联合国酷刑问题专员诺瓦克多次向联合国酷刑委员会提出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指证

##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辽宁葫芦岛市连山区大法弟子李明艳、李燕群，在 2008 年 6 月份被绑架关押至今，在 11 月 13 日下午 3 点在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非法开庭。11 月 18 日，连山区法院不顾法律和事实依据，不采纳律师的正确意见，仍旧以伪证作为“证据”、以违法的三百条作为“法律依据”，非法判李明艳十一年、判李艳群十年。判决书中唯一的所谓证人王奉祥，又出现了“王奉臣”、“王凤祥”等人的名字，“证人”由一人变成三人。在判决书后面签字的有：李德海、姚力、张丽明、马慧。

● 邪党将辽宁省锦州、葫芦岛等市劳教所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全部被转移至沈阳马三家教养院。目前，马三家教养院恶警为达到 100%“转化率”，用高压电棍连续电击，上死人床三天三夜等酷刑折磨大法学员，无一人例外。马三家还禁止家属接见。

## 有一个超凡脱俗的女孩……



一九九八年，我还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我们全家走进法轮功的修炼。不久，父母多种疾病不治而愈，全家都能以真善忍为做事原则，遇到矛盾也不再争执，我切身体会到了修炼的美妙，真是无以言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弥天大谎愈演愈烈，二零零一年一月中共炮制出了“天安门自焚”。我的老师和同学们被邪恶的谎言所蒙蔽，都不愿意接近我，每天在我的背后指指点点。我从消极到敢于面对，最后我用平静而又慈悲的心态向学校领导写了一封真相信，告诉他们自焚是伪造的：比如自焚者王进东浑身都烧黑了，但头发却好好的，两腿间的塑料瓶也完好无损；刘思影切开了气管还能讲话……同时自己平时严格要求自己，遇到矛盾要先看自己哪里做的不好，处处体现出修炼者的风貌。渐渐地同学愿意和我一起讨论学习上的问题，并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真相。班主任在毕业留言中写道：你是个脱俗的女孩，在你的身上我们看到了纯真纯善的境界，这是最难能可贵的……



二零零一年七月高考结束第二天，我和母亲因为讲真相被迫害关进了看守所。有一个同学得知我被抓的消息后，赶紧通知了班上的其他同学，结果全班数十名同学一起到公安局要人，他们每天都聚集到看守所的大门向过往的群众讲我如何被迫害。有的同学还不断地给公安局长打电话要人，一时间起到了很大的正面影响。很多人都议论公安局竟关起好人来，连孩子都不放过。出于社会舆论压力，半个月时间我和母亲顺利的回到了家中。当同学们看到我时都非常激动，有的开玩笑说：“你可是我们给营救出来的。”片警也来到我家，满怀歉意地说这些天让我受苦了，并留下五十元钱说：“大哥全家都是好人，这钱是我的一点心意，一定要留下，买点肉吃吧，这可不是共产党的钱。现在象你们这样的好人上哪找呀？”

高考成绩下来时，我的分数过了录取线，却被政法委给刷了下来。那时父亲被迫害流离失所，母亲被监视居住，当时感觉天塌下来一样，真是剜心透骨地难过。但转念一想，这不正是我揭露迫害向世人讲清真相的绝好机会吗？于是我逢人便讲，做好人不但被抓，连前途都被剥夺了，好多人了解到了我的遭遇后纷纷指责共产党不应该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传一个，明显地感觉到恶人已经胆战心惊了。过了几天临近开学，学校给我送来另一份录取通知书，是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于是我踏上了求学的路。◇

## 听听律师咋说的：讲真相合法

【明慧网】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为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但包括公检法人员在内的很多人往往持有这样的观点：是，我们承认信仰无罪，信仰合法，法轮功好就在家炼呗，出去说、出去发材料干什么。

先举个例子，一个恶霸把一个善良人打得鼻青脸肿，这个善良人（未必是弱者）并没有以暴制暴，而是心平气和地去告诉别人自己被打得青了几块，肿了多高，一方面希望取得大家的理解、同情和帮助，另一方面希望大家对那个恶霸有所警惕。

但恶霸又继续施暴，善良人就再告诉别人。就这样恶霸一再行恶，善良人一再忍让。最后，恶霸彻底丧失理智，人性全无，根本不会弃恶从善，善良人就把恶霸历来做过的丧尽天良的坏事，还有他的本质揭露出来，使人们认识到恶霸恶贯满盈。

善良人还看到，恶霸即将遭到天谴、天惩之时，那些离恶霸很近的人要跟着一起遭殃，所以就劝人们离恶

霸远点儿。

请您回答，善良人有什么错？

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无端迫害后，讲真相、传《九评共产党》、促“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同样是合理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是信仰“真、善、忍”的，他们对于所遭受的迫害，不会编造，不会夸大，其讲述真相的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而且在讲清真相过程中启发人们善念，让人们选择站在正义和良知一边，不但无过，而且有功。（节选自《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作者：大陆律师）◇



**奇石與奇花**

奇花，乃是佛经上记述的三千年一开的伏羲罗花。当今发现世界各地，预示转轮圣王下世度人。

奇石，乃是被称为旷古罕见的地质奇观贵州平塘“藏字石”，预示“中国共产灭亡”。

贵州平塘县的“藏字石”

天地人神几相映，天降祥瑞催人醒，天灭中共大势行，弃党保命路更明。